

附判决 | 判赔3.8亿元！最高院终审落槌高端机床装备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

知产财经 2025年12月26日 08:31 北京

知产财经获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精雕公司”）与田某、深圳市某公司（下称“深圳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本案适用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精雕公司主张的37340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及若干技术文档所承载的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田某与深圳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需连带赔偿精雕公司经济损失3.7963亿元及合理开支200万元，共计3.8163亿元，并承担停止侵害、销毁技术秘密载体等民事责任，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高额迟延履行金。



案情回顾

精雕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数控机床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历经多年研发形成涵盖27个系列、160个型号机床的核心技术秘密，包括37340个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档。田某曾在精雕公司任职14年，历任机械设计岗员工、资深设计师等职，期间签署《员工保密书》。然而，田某离职前通过下载、拷贝等方式非法窃取精雕公司37340个设计图纸及技术文档，涉及机床、电主轴、转台等核心技术。

2017年3月，田某离职后“无缝衔接”入职深圳某公司，化名担任玻璃机项目副总经理，利用窃取的技术秘密为该公司设计生产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某公司累计销售侵权玻璃机371台，后续多年持续生产销售多款侵权玻璃机产品。经刑事判决确认，田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相关鉴定亦证实深圳某公司侵权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精雕公司技术秘密高度一致。

精雕公司为维护权益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定部分侵权事实并基于侵权获利基数205万元，适用五倍惩罚性赔偿，并支持有合同和发票支持的律师费50万元，最终判决赔偿 1280 万元，精雕公司、深圳某公司及田某均不服提起上诉。



争议焦点

焦点一：本案应当适用哪个版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最高法认定，深圳某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仍在开展B-550E等型号玻璃机研发，2024年官网仍展示侵权产品，“被诉侵权行为在2019年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仍在持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被诉侵权行为在法律修改之前已经发生且持续到法律修改之后的，适用修改后的法律”之规定，本案适用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焦点二：精雕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最高法认定精雕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理由如下：

秘密性：涉案技术信息是37340个图纸及文档承载的“系统性、整体性技术数据库”，涵盖机床总装配图、关键零部件尺寸公差、工艺要求等核心信息，“机床床身内腔填充阻尼材料，相关公众无法通过简单手段直接获得”；JDLVG400与JDLVG600机床在床身尺寸、筋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不能以同系列产品在先销售推定技术秘密公开。

价值性：根据精雕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年度报表等证据可知，利用涉案技术信息生产的机床产品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即涉案技术信息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的“商业价值”的性质，具有价值性。

保密性：针对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精雕公司采取了“建立员工保密规章制度、产品设计办公区域设门禁系统、产品设计中心设计资料通过产品数据管理（PLM）系统管理、员工办公电脑部署安全管控软件并进行网络监控”等措施，且公司与田某签订过《员工保密书》，应当认定精雕公司已经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同时纠正一审法院对技术秘密范围的限缩认定，明确“以图纸作为技术秘密载体的，可以依据其记载的技术信息确定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范围；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图纸记载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的，既可以选择主张图纸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的集合属于其技术秘密，也可以选择主张图纸记载的某个或某些技术信息属于其技术秘密。”，因此，本案审理的技术秘密范围应当界定为精雕公司所主张的被田某非法窃取的37340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和若干技术文档所共同承载的技术信息。

焦点三：田某与深圳某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最高法认定田某与深圳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依据如下：

田某以盗窃和电子侵入的方式获取精雕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并违反与精雕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以及精雕公司有关保守涉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

深圳某公司明知田某为精雕公司的前员工实施了侵害精雕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该技术秘密。

田某系获取和披露涉案技术秘密的源头，深圳某公司系涉案技术秘密的实施者和受益者，二人还共同实施了披露、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

虽然田某和深圳某公司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但从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角度加以审视，二人在主观上具有紧密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存在密切的行为合作，且所实施的行为共同叠加造成了同一损害后果，即涉案技术秘密在未经精雕公司许可的情况下被无偿使用，进而严重侵蚀精雕公司的玻璃机市场份额，故应认定二人共同实施了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行为。



判决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田某与深圳某公司自判决送达之日起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起；
-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或者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将田某和深圳市某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及技术文档（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予以销毁；
- 田某和深圳市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79630000元和合理开支2000000元，共计381630000元。



裁判观点

1. 公安机关在侦办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过程中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非公知性鉴定的技术信息，并不当然等同于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后继商业秘密侵权救济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范围。刑事侦查程序中的主导者是公安机关，商业秘密权利人在刑事侦查程序中的身份是受害人和报案人，是否启动刑事侦查程序以及对哪些事项进行侦查的决定权均在公安机关。而在商业秘密侵权救济的民

事诉讼程序中理应遵循当事人处分权原则，即涉及商业秘密保护范围的确定，原则上应当尊重商业秘密权利人的主张。

2. 当侵权产品被确定是整体性使用权利人技术秘密的产物，且如不使用该技术秘密便难以在短期内生产出相关侵权产品，则该技术秘密对于侵权产品价值的技术贡献率可推定为100%。

附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9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永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蔚飞，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松，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珍珍，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田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 [REDACTED] 公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上诉人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雕公司)与上诉人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因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的(2019)京7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9月15日询问当事人,并于2025年4月27日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精雕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松、朱珍珍,上诉人[REDACTED]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三次询问和庭审。上诉人田[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第一次询问,上诉人田[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第一、二次询问和庭审,上诉人田[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了第二、三次询问和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精雕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立案受理。精雕公司起诉请求:1.判令田[REDACTED]、[REDACTED]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精雕公司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B-600A-B等型号的机床,收回并销毁已生产及售出的B-600A-B等型号的机床,停止侵害精雕公司包括“精雕电主

轴结构及换刀形式”等多项技术秘密的行为；2. 判令田 [REDACTED]、[REDACTED] 公司连带赔偿精雕公司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含合理开支 2180000 元），共计 381810000 元；3. 确认精雕公司为十项专利的权利人（十项专利的申请号分别为：201711105453.0、201910315782.0、201720364393.3、201720647738.6、201721095440.5、201721482514.0、201721499727.4、201820099442.X、201820617615.2、201821354861.X）；4. 判令田 [REDACTED]、[REDACTED] 公司共同连带承担案件诉讼费。事实和理由：精雕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数控机床研发和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7 年成功研制出专用于玻璃、陶瓷、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磨削加工的 JDPMS_V 型机床。2009 年初，精雕公司针对玻璃面板加工成立技术小组，并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出能够实现玻璃材料复杂面磨削功能的 JDLGC 型雕刻机。2012 年，精雕公司推出迭代升级后的 JDLVG400、JDLVG600 系列机床，进一步实现对玻璃面板轮廓 2.5D 曲面的磨削加工。田 [REDACTED] 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精雕公司任职，负责 CarverWMS1200 等五款产品的设计工作，并未参与 JDLVG400、JDLVG600 系列机床的设计工作，其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从精雕公司离职后，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入职 [REDACTED] 公司。田 [REDACTED] 从精雕公司离职之前，窃取了包括 JDLVG600 在内几乎所有型号机床的机密图纸。事后经调查发现，田 [REDACTED] 从精雕公司服务器数据库下载文件的次数多达 162 次，以网络共享传输的方式从个人办公电脑拷贝文件到公用电脑的次数多达 7 万余次，并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设备将所下载的

文件完成转移。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查实，涉及非田[]参与设计并被其窃取的精雕公司机密文件数量高达 33745 个。田[]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了其窃取的图纸和技术方案，[]公司明知田[]对精雕公司实施了窃密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所涉机密图纸，并仿造精雕公司 JDLVG600 等型号机床设计、制造出 B-600A-B 等型号的机床设备对外销售获利。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确认精雕公司的 JDLVG600 机床的床身加强筋技术方案在 2017 年 2 月 9 日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确认[]公司制造的 B-600A-B 机床的床身加强筋技术方案与精雕公司 JDLVG600 机床的床身加强筋技术方案高度相同。对于田[]窃取的图纸和技术文档，[]公司还以自身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多项专利申请。田[]、[]公司侵害精雕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事实，已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第 106 号刑事判决）予以查明认定，该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田[]、[]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严重违反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并给精雕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且[]公司实施的技术秘密侵权行为至今仍在持续。鉴于田[]、[]公司的侵权情节极其严重，精雕公司主张对其二人按给精雕公司造成侵权损失的五倍予以惩罚性赔偿。综上，精雕公司请求判如所请。

田[]一审辩称：（一）认可第 106 号刑事判决的认定，对

其在刑事程序中的供述不持异议。（二）其在 [] 公司设计 B-600A-B 机床的过程中参考了从精雕公司带走的 JDLVG600 机床的相关技术资料。（三）其作为 [] 公司员工履行职务，但并没有独立完成专利研发工作，更没有参与制造、销售相关机床产品，不存在以生产、销售行为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情况。综上，田 [] 请求驳回精雕公司的诉讼请求。

[] 公司一审辩称：（一）在先刑事判决认定的 JDLVG600 机床的床身加强筋技术方案，已被精雕公司在先销售的 JDLVG400 机床所公开，不构成技术秘密。（二）精雕公司在先销售的 JDLVG400 机床和 JDLVG600 机床是同一系列产品，二者涉及的绝大部分模块的选配均相同或实质相同，主要差别仅在于尺寸。（三）在先刑事判决对加强筋技术方案的鉴定和认定并未考量 JDLVG400 机床已在先上市流通的情况，故在先刑事判决得出的鉴定结论不应影响本案对加强筋技术方案是否构成技术秘密的判断。（四）[] 公司的 B-540F 机床在田 [] 入职前就已经完成设计，与精雕公司无关。（五）精雕公司提供的证据相当于自认其在先上市的机床已经公开其主张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故精雕公司主张的全部涉案技术信息均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六）[] 公司 B-600A-B 机床的销量为 55 台，在田 [] 涉刑事案件后即已停产。[] 公司既不存在侵权主观故意，也不存在以侵权为业、大规模侵权或者长时间持续侵权的情形，精雕公司亦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其机床销售额的下降与 [] 公司存在直接、密切、唯一的关联性，故本案不具备适用惩

综上所述，精雕公司的上诉请求基本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田[]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和裁判结果均属失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六十四条，2022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百零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

二、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田[]、深圳市[]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获得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包括玻璃机在内的数控机床，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包括玻璃机在内的数控机床；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2.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或者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将由 [REDACTED]、深圳市 [REDACTED] [REDACTED] 公司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及技术文档（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予以销毁；
3.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深圳市 [REDACTED] 公司以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将本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深圳市 [REDACTED]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并要求上述受通知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对上述有关人员和单位的通知内容见本判决附件一，承诺书内容见本判决附件二）；
4.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除非深圳市 [REDACTED] 公司在另案专利权属纠纷诉讼中被最终确认为诉争九项专利的权利人，否则深圳市 [REDACTED] 公司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诉争专利，包括不得以消极应对专利申请驳回或者无效宣告、不按期足额缴纳专利年费等方式恶

意处置；

5.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深圳市[REDACTED]公司将上述3所要求的公司内部通知、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书面通知及其签署的承诺书提交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79630000元和合理开支2000000元，共计381630000元；

四、驳回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依法支付迟延履行金（其中，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1的，以每日1000000元计算；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2的，以每日100000元计算；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3的，一次性支付5000000元；拒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之4的，针对其中每项专利一次性支付500000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1950850元（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一审法院预交1940850元），由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984550元，由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公司共同负担。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1950850元，应退还1950850元。田[REDACTED]、深圳市[REDACTED]

公司已预交 98600 元，应补交 18859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 隽
审 判 员 欧宏伟
审 判 员 张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宾岳成
法 官 助 理 孙新昕
书 记 员 刘美伊

118



扫码获取完整判决

查看更多精彩内容，请点击文末[阅读原文](#)

浏览知产财经官网www.ipeconomy.cn

----- END -----

联系我们

【新媒体合作】 13050147280

【市场合作】 15110229321

【投稿邮箱】 IPE@ipeconomy.cn



订阅我们，即可享受：

- 全年12个月网站会员；
- 知产财经独家报道、深度策划等全部原创文章免费阅读；
- 知产财经频道、知产财经系列分享会及线上研讨会视频全部免费观看。

   
点分享 点收藏 点在看 点点赞

[阅读原文](#)